**长赤镇2015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6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在长赤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2016年4月22日**

**南江县长赤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5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下，在镇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镇财政工作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进中求好、协调推进、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按照“合理生财、科学聚财、节俭用财、高效理财、规范管财”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全力化解收支矛盾，基本实现了全年收支目标。

**1.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在经济增长放缓、国家结构性减税等政策调整的不利情况下，全镇各级各部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财政工作新形势，狠抓收入征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实现2926.0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称预算）2926.07万元的100%，同比增长（以下称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2420.93万元，非税收入505.1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9%、701%。**二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面对巨大的增支压力，全镇财政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全镇公共财政支出实现9029万元，为预算9029万元的100%，同比下降8.32%。**三是公共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全镇公共财政收入2926.07万元，加中央及省转移牲收入5883.93万元，上年结余219万元，全镇公共财政收入总计9029万元。减当年支出8907万元、上解地税征收经费122万元后，全镇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634.49万元，为预算634.49万元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9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661.43万元。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406.43万元，为预算406.43万元的1 00%，加土地成本上解2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661.43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150万元，为预算150万元的100%，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150万元，用于支持城投公司发展。

2015年全镇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1-3

**二、2015年主要财政工作成效**

1.长赤镇分税制管理体制改革再见成效。一是全面清理核实确定了人员基数，通过清理核实在职418人、退休190人共计608人，人员在去年基础上增加了30人，共涉及9个部门单位。（在去年基础上少了1个单位主要是减少长赤派出所长赤司法所新增了一个长赤工商所），二是编制了2015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口径。三是完成了国税收入110.91万元，完成了地税收入2310.02万元，非税收入505.14万元，政府基金收入634.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性收入150万元。四是规范性编制2015年部门决算及总决算报表。五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履行了代行管理职责。六是对财政票据实行管理，统一在县财政局领购，做到日清月结。七是往来资金解缴管理由部门直接解缴到长赤镇会计核算中心专户，不再缴入非税中心。八是单位会计与总预算会计分开，总预算会计实行新的会计制度记账，规范建立部门指标台账。九规范了大平台支付流程，撤销了会计核算中心账户，保留了零余额账户。

**2.严格预算约束，确保“三公”经费不新增。一是**控制支出。没有预算科目的一律不安排资金**。二是**对政府业务费开支实行出差统一标准、就餐统一地点、购物统一采购员、租车统一填派车单、电话费统一包干为主要内容的“五统一”。**三是**严格水费、电费及财产管理。通过“五统一”制度的实施全年共节约经费100万元，同时消化债务100万元。

**3.村级账务全面实施电算化管理。**全乡21个村6个社区建立27本账，真正实现了村账镇代管、镇监管。用电脑处理科目和处理账凭证代替了手工的总账、明细账和转账，定期结转上月，按时结转下年，大大地提高了村级账务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解决了镇村财务记账不规范、乡镇工作人手不足、村级财务群众不信任、村级财务人为不安全、集体资产管理不完善等具体问题。

**4.坚持育财生财，着力抓好财源建设。**一年来，我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不断壮大和培植财源。一是坚持用好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增长十六条措施和省财政厅稳增长十条财税政策以及支持镇域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制定了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镇财政安排重点特色农业、旅游产业发展资金1200万元，争取上级专项资金400万元，引导和促进镇域产业发展。

**5.坚持严格用财，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针对全镇财政财力现状，我们突出“一个刚化、一个严压、一个力保”，用好财政每一分钱，保障民生改善和重点支出。**一是刚性预算约束。**除政策性增支、救灾救济和应急抢险、重点项目支出外，大幅减少临时追加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支付，确需增加预算和资金支付的，严格按程序申报、核实、一审批。资金审减率达3 0%。**二是严压一般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滥发钱物、“三公”经费清理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惠农资金清理检查，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全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3%。政府采购节支率达7%。**三是力保民生发展。**以全省“1 9件民生实事”和“十项民生工程’’，为抓手，扎实开展“民生改善年”活动，全年民生支出达到2200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23%。对全镇21个村公益服务运行维护支出实施财政补助，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扩面并提高标准，1500名城镇失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就业促进、扶贫解困、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改善工程取得新进展。

**6.坚持科学管财，着力提升管理绩效。**一年来，我们着力规范和完善财政管理机制，提升管理绩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长赤镇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赤镇会议费管理办法》、《长赤镇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等10余个规范性文件。将镇级部门、镇级各单位纳入管理范围。镇财政管理97分名列全县前列。财政决算荣获年度三等奖，全面公开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面达100%。镇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小集镇建设补助资金500万元省组织绩效考评得分93分，荣获奖金2万元。

**三、2016年财政总预算草案**

公共财政收入预算2460万元，同比增长22.6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2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115万元，全镇可供安排收入合计594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5947万元，

由于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00万元，同比下降58%，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对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50万元，比去年调整预算增长0。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50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全镇2016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详见附表4-6）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工作**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强化风险防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 **围绕精准脱贫调支出。**继续坚持“报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原则，严压非生产性支出。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在保障工资和运转的前提下，围绕精准脱贫，转变支持方式，完善财政机制，创新推进1+6脱贫攻坚行为，用好用活产业扶持周转金，精准扶贫专项发展资金，科学编制2016年度-2020年扶资金平衡总方案。

**2.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收入征管。**理顺建筑建材市场管理，加强商用混凝土、砂石等建材行业税收管理，依法规范外来企业税收管理；继续加大协税护税工作力度，不断挖掘协税护税潜力；做好“三违”清理收尾工作，依法规范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市场管理，探索学校和公立医院收费管理机制；继续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依法加大对收入征管的监督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实现全年收入预算。

**3.推进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总结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办法，在提高基本公用经费预算基础上，继续规范、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加大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力度，增强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加强对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管理，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提高公务支出刷卡结算率。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完善对教育、卫生筹重点社会事业财政支持方式。进一步细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各级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

**4.严格财政监管，规范财经秩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相关规定，加强对“三公”经费、滥发钱物、小金库的监督检查和治理力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依法全面推进以财政总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 “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以及专项支出公开为主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加强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2016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财政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修订颁布的《预算法》施行的第一年，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镇政协和拄会各界的民主监督下，积极适应经济和财政工作新常态，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挖掘增收潜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发展，推进财政改革、严格财政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实现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